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附表二)
3.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三)
4.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
5.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附表五)
6.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九)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 公司名稱	上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1,606,094	100%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	291,008	99%		
	上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64,820	100%		
	上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7,391	100%		
	上銀行銷(股)公司	6,829	100%		
	上商復興(股)公司	56,555,600	100%		
	復興(股)公司	326,506	100%		
	寶豐保險有限公司	266,555	4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比率計算之 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 或監理資本轉移 的限制或主要障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5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1. 依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及監控。 2. 規範特定業務，例如業務種類、承作金額、評等...等，承作前，須知會風管處進行資本適足性評估。 3. 在評估資本適足的前提下，訂定中長期策略規劃各項業務目標。每年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及壓力測試。 4. 定期資本適足性預估及各事業部門使用資本分析，結果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5.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市場加權風險性資產以不超過全行加權風險性資產之15%為上限，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定期檢討。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88,153,446	80,431,400	123,334,916	115,318,33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5,012,474	8,632,068	33,755,774	34,315,165
自有資本合計數	93,165,920	89,063,469	157,090,690	149,633,49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610,696,842	605,958,843	1,039,682,325	1,017,560,911
作業風險	35,102,345	32,782,452	52,578,287	48,404,335
市場風險	37,570,271	35,342,382	49,491,115	48,785,509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683,369,458	674,083,677	1,141,751,726	1,114,750,754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90%	11.93%	10.80%	10.3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90%	11.93%	10.80%	10.34%
資本適足率	13.63%	13.21%	13.76%	13.42%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88,153,446	80,431,400	123,334,916	115,318,330
暴險總額	1,062,417,410	1,025,380,428	1,739,226,499	1,672,656,654
槓桿比率	8.30%	7.84%	7.09%	6.89%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40,791,031	39,991,207	40,791,031	39,991,207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647,584	2,647,584	2,647,584	2,647,584
資本公積—其他	1,992,326	1,984,949	1,992,326	1,984,949
法定盈餘公積	40,592,926	37,023,528	40,592,926	37,023,528
特別盈餘公積	7,480,146	7,480,146	7,480,146	7,480,146
累積盈虧	12,480,246	11,382,372	12,480,246	11,382,372
非控制權益	0	0	17,507,459	18,070,285
其他權益項目	8,928,198	7,571,151	8,928,198	7,571,151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0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41,589		41,589
3、庫藏股	83,144	83,145	83,144	83,145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4,791	92,929	119,220	92,97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021,076)	(6,844,844)	507,492	294,475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339,590	6,642,967	6,339,590	6,642,96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4,121,281	13,816,876	1,017,777	1,838,87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14,121,281	13,816,876	1,017,777	1,838,873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88,153,446	80,431,400	123,334,916	115,318,330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0,128,000	13,552,000	10,128,000	13,552,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4,830,000	12,150,000	14,830,000	12,15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852,816	2,989,335	2,852,816	2,989,33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633,711	7,574,486	10,170,004	9,301,57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0,432,052	27,633,752	4,225,046	3,677,745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5,012,474	8,632,068	33,755,774	34,315,165
自有資本合計＝（1）＋（2）＋（3）	93,165,920	89,063,469	157,090,690	149,633,49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67,060	18,167,060	51,818,730	51,818,7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9,593,557	79,593,557	237,446,934	237,446,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11,055	25,211,055	27,809,678	27,809,6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9,343,133	9,343,133	18,861,515	18,861,5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83,727	83,727	225,217	225,217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53,822,404	553,822,404	815,859,351	815,859,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657,921	184,657,921	360,377,415	360,377,4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0,596,643	70,596,643	81,066,398	81,066,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9,274,803	59,274,803	1,438,434	1,438,43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5	465	5,644	5,6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491,741	12,491,741	23,778,428	23,778,4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4,282,550	4,282,550
無形資產-淨額	0	114,791	0	119,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19,519	619,519	818,927	818,927
其他資產-淨額	2,125,396	2,010,605	3,712,053	3,592,833
資產總計	1,015,987,424	1,015,987,424	1,627,501,274	1,627,501,27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032,128	8,032,128	33,424,186	33,424,1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30,325	1,130,325	1,130,325	1,130,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555	562,555	1,222,645	1,222,6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898,813	25,898,813	25,898,813	25,898,813
應付款項	27,188,152	27,188,152	34,687,436	34,687,4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862	827,862	1,504,455	1,504,45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781,470,374	781,470,374	1,315,191,878	1,315,191,878
應付金融債券	38,150,000	38,150,000	38,150,000	38,15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7,768,890	7,768,890	7,768,890	7,768,890
負債準備	919,537	919,537	1,615,510	1,615,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3,827	8,473,827	9,837,119	9,837,119
其他負債	735,648	735,648	2,277,669	2,277,669
負債總計	901,158,111	901,158,111	1,472,708,926	1,472,708,926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829,313	114,829,313
股本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普通股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特別股	0	0	0	0
資本公積	4,639,910	4,639,910	4,639,910	4,639,910
保留盈餘	60,553,318	60,553,318	60,553,318	60,553,318
法定盈餘公積	40,592,926	40,592,926	40,592,926	40,592,926
特別盈餘公積	7,480,146	7,480,146	7,480,146	7,480,146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12,480,246	12,480,246	12,480,246	12,480,246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0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0	0
其他權益	8,928,198	8,928,198	8,928,198	8,928,198
庫藏股票	83,144	83,144	83,144	83,144
非控制權益	0	0	39,963,035	39,963,035
權益總計	114,829,313	114,829,313	154,792,348	154,792,3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5,987,424	1,015,987,424	1,627,501,274	1,627,501,274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67,060	18,167,060	51,818,730	51,818,7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79,593,557	79,593,557	237,446,934	237,446,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11,055	25,211,055	27,809,678	27,809,67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11,055		27,809,6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9,343,133	9,343,133	18,861,515	18,861,5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83,727	83,727	225,217	225,217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53,822,404	553,822,404	815,859,351	815,859,351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562,831,674		826,008,74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9,009,270)		(10,149,39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9,111,255)		(10,170,004)	A7
		其他備抵呆帳			101,985		20,61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84,657,921	184,657,921	360,377,415	360,377,41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1,889,232		5,066,767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1,889,232		5,066,767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74,611		1,168,994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140,010		2,728,779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374,611		1,168,994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768,689		355,310,6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70,596,643	70,596,643	81,066,398	81,066,39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596,643		81,066,39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59,274,803	59,274,803	1,438,434	1,438,43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6,785,382		1,193,833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3,746,670		(151,217)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9,292,042		1,496,267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3,746,670		(151,21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9,421		244,601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5	465	5,644	5,64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65		5,64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491,741	12,491,741	23,778,428	23,778,4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4,282,550	4,282,550	
	無形資產-淨額			0	114,791	0	119,220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14,791		119,22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9,519	619,519	818,927	818,927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457,041		641,988	
		一次扣除	10		8,721		193,667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448,320		448,321	A56_1
		暫時性差異			162,478		176,939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62,478		176,939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125,396	2,010,605	3,712,053	3,592,833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2,010,605		3,592,833	
資產總計				1,015,987,424	1,015,987,424	1,627,501,274	1,627,501,27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032,128	8,032,128	33,424,186	33,424,1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30,325	1,130,325	1,130,325	1,130,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555	562,555	1,222,645	1,222,64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555		1,222,64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898,813	25,898,813	25,898,813	25,898,813	
	應付款項			27,188,152	27,188,152	34,687,436	34,687,4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7,862	827,862	1,504,455	1,504,45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781,470,374	781,470,374	1,315,191,878	1,315,191,878	
	應付金融債券			38,150,000	38,150,000	38,150,000	38,150,000	
		母公司發行			38,150,000		38,15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4,830,000		14,83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0,128,000		10,128,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3,192,000		13,192,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7,768,890	7,768,890	7,768,890	7,768,890	
	負債準備			919,537	919,537	1,615,510	1,615,51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3,827	8,473,827	9,837,119	9,837,119	
		可抵減			8,343,621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8,343,621		0	
		一次扣除	10		8,343,621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130,206		9,837,119	
	其他負債			735,648	735,648	2,277,669	2,277,669	
負債總計				901,158,111	901,158,111	1,472,708,926	1,472,708,92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14,829,313	114,829,313	
	股本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40,791,031		40,791,031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4,639,910	4,639,910	4,639,910	4,639,910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647,584		2,647,584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992,326		1,992,326	A9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保留盈餘			60,553,318	60,553,318	60,553,318	60,553,318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60,553,318		60,553,318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8,928,198	8,928,198	8,928,198	8,928,198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6,339,590		6,339,590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2,588,608		2,588,608	
	庫藏股票		16	83,144	83,144	83,144	83,144	A109
	非控制權益					39,963,035	39,963,03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7,507,459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3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22,455,576	
權益總計				114,829,313	114,829,313	154,792,348	154,792,3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5,987,424	1,015,987,424	1,627,501,274	1,627,501,274	
附註		預期損失						

填表說明：

- 1.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2.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3.「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43,438,615	43,438,615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62,545,644	62,545,644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8,928,198	8,928,198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7,507,459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14,912,457	132,419,916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791	119,22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021,076)	507,492	584,996	584,996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83,144	83,144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339,590	6,339,590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4,121,281	1,017,777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14,121,281	1,017,777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6,759,011	9,085,00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88,153,446	123,334,916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88,153,446	123,334,916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4,830,000	14,83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0,128,000	10,128,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633,711	10,170,004			1.第 12 項>0,則 本項=0 2.第 12 項=0,若 第 77 (或 79) 項 > 第 76 (或 78) 項 ,則本項=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2,591,711	35,128,004			本項=sum(第46 項:第48項,第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852,816)	(2,852,816)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0,432,052	4,225,046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 於商業銀行;工業 銀行應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進行對 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7,579,237	1,372,231			本項=sum(第52 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5,012,474	33,755,774			本項=第51項-第 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93,165,920	157,090,690			本項=第45項+第 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83,369,458	1,141,751,726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90%	10.8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90%	10.8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63%	13.7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62,478	176,939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9,111,255	10,170,004			1.當第12項>0，則 本項=0 2.當第12項=0，則 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7,633,711	12,996,029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 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NA	NA			1.當第12項>0，則 本項=0 2.當第12項=0，則 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NA	NA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 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 1.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 2.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3.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 4.「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 5.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 6.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表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之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年6月30日

[illegible]

#	項 目	99-1	101-1	101-2	101-3甲	101-3乙	101-4甲	101-4乙	103-1甲	103-1乙	103-2	104-1	104-2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015,987,424	976,946,100	1,627,501,274	1,567,981,85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8,357,353)	(27,768,270)	(2,154,775)	(3,812,307)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686,556	334,664	2,747,331	2,148,76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78,200	206,351	178,200	206,351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77,090,067	78,487,493	115,812,811	108,957,899
7	其他調整	(3,167,484)	(2,825,910)	(4,858,342)	(2,825,91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062,417,410	1,025,380,428	1,739,226,499	1,672,656,654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2.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 4.第3項本國不適用。
- 5.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7.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19項。
- 8.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12,051,713	967,433,334	1,620,967,798	1,558,925,03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8,357,353)	(27,768,270)	(2,154,775)	(3,812,307)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983,694,360	939,665,063	1,618,813,024	1,555,112,724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730,644	1,163,693	1,637,550	1,618,634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724,139	975,815	2,784,914	1,879,033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454,783	2,139,507	4,422,465	3,497,667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4,882,013	0	4,882,013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78,200	206,351	178,200	206,35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178,200	5,088,364	178,200	5,088,364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78,057,255	380,807,585	565,966,612	540,999,169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300,967,188)	(302,320,092)	(450,153,801)	(432,041,27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77,090,067	78,487,493	115,812,811	108,957,899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88,153,446	80,431,400	123,334,916	115,318,330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1,062,417,410	1,025,380,428	1,739,226,499	1,672,656,65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30%	7.84%	7.09%	6.89%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2.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3.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4.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5.第6、8、15項本國不適用。
- 6.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7.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8.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9.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 10.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依據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政策規範下辦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應恪遵銀行法及相關法令，並配合經濟發展與金融政策，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成長性與公益性等原則。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授信5P原則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而信用風險管理之流程係對營業單位主管、區主管授予授信權限，超越區主管權限則依授信金額由授信審議委員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至於財務金融事業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常務)董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之職權，各權責單位視其規模及重要性、複雜度設置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各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此外，總經理下另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授信風險與投資風險管理，同時設置作業中心負責徵信、估價、授信審查與撥貸、清算交割及票據交換作業，外匯作業則集中於各作業中心所在地區分行之外匯組處理之。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與KONDOR PLUS系統、MGR系統及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分由相關事業部負責系統之管理，其中，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由營業單位委託作業中心辦理徵信估價，至營業單位完成授信報告送作業中心審查，悉於系統線上簽核作業，具有提升作業效率，裨益徵授信資料庫建置之特點；而KONDOR PLUS系統、MGR系統及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係外購軟體系統，具有即時控管、逐日評價之特點。上述系統亦能將相關資料傳送至本行SAS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單位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所需之管理資訊。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為降低信用風險，辦理授信業務時，除加強事前審核，注意客戶資金用途與還款能力外，企、個金事業部之授信政策，對徵提擔保品或信保基金保證，作為風險抵減工具均詳加規範。另定期以書面審核或實地調查進行覆審作業，以掌握客戶資金用途、營運、財務及還款能力，確保本行債權。 2. 企、個金事業部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控管，導入授信評等機制，將評等結果作為授信決策參考，並輔助訂定放款利率加碼，以提升授信品質，使授信訂價更臻客觀合理。 3. 依據銀行法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單一客戶、集團、產業、國家(地區)等分別訂定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八】**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945,268,237	48,855,747	859,074,971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945,268,237	48,855,747	859,074,971

註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57,476,050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647,043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8,327,571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92,900,184	7,605,493	3,415,993
零售債權	130,057,306	324,529	7,245,038
住宅用不動產	115,077,353	-	-
權益證券投資	350,413	-	-
其他資產	27,432,316	-	-
合計	945,268,237	7,930,022	10,661,031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分工牽制、強化內部控制與加強人員業務與法規之訓練，其中，在內部控制方面，已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並利用電腦主機系統控管所有交易。同時由風險管理處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範疇涵蓋全行各部門，包括營運管理單位、營運作業管理單位及後勤支援單位。 董事會：最高管理監督機構。 總經理：建立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稽核處：負責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法遵暨法務處與各部室、營業單位之遵法主管：負責加強法規遵循之宣導。 風險管理處：宣導作業風險管理觀念與架構。 全行各單位及人員：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正常營運、金融秩序者，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並依各相關業務規範各自陳報主管單位，採取因應措施；如有違反法規情事者，法令遵循主管另向法遵暨法務處陳報。風險管理處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事項、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向高階管理者、資負會、策略會及董事會報告。本行目前已逐步發展主要作業風險控制與自評制度，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作業風險事件嚴重性及發生頻率，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控制及承擔等對策。對於發生頻率極高且嚴重性高的風險，減少暴險程度或不承作該業務；對於發生頻率極低但高度嚴重性的風險(重大偶發事件)，藉由保險來移轉此類風險；對於發生頻率極高且嚴重性低的風險，藉由定期內部自行查核、加強認識客戶及人員教育訓練，即時察覺潛在風險，以採取適當措施；對於發生頻率極低、嚴重性亦低的風險，藉由營運成本吸納此類風險損失。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17,283,826	
103年度	19,303,458	
104年度	19,576,467	
合計	56,163,751	2,808,188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並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管理準則、各項金融商品作業辦法等規範可投資標的、作業流程、配套之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係由董事會依金融商品及交易單位，授權交易或投資額度及可容認之損失限額，由風險管理處進行監控，並依商品性質定期報告暴險部位及損益狀況，遇有超限或例外及重大狀況，亦需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或單位，以核定因應措施。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金融商品相關重大事件及處理程序之審議，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市場風險額度及制度之審議、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全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審議，並由風險管理處負責全行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獨立行使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職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有價證券系統、SAS系統、KPMG金融商品評價系統(內含Bloomberg評價引擎)、KONDOR PLUS系統、MGR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交易簿風險性資產占全行比例之限額，交易部位並設有每日可容忍最大部位及停損限額，並由風險管理處逐日評價嚴格監控 2. 辦理投資業務時，依商品性質及標的評等訂有內部規範及額度，對於重大投資或複雜度較高之商品，均應提報相關權責主管，以審慎選擇穩健之投資 3. 對於重大及特殊市場事件，均由風險管理處隨時注意全行相關之市場風險暴險，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核定因應措施。 4. 為監控全行市場風險暴險，定期衡量市場風險敏感度及壓力測試，提供高層衡量及決定市場風險最大容忍度。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105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426,263
	外匯風險	1,452,380
	權益證券風險	126,979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內部模型法		
合 計		3,005,622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並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管理準則、各項金融商品作業辦法等，規範可投資標的、作業流程、配套之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係由董事會依金融商品及交易單位，授權交易或投資額度及可容認之損失限額，由風險管理處進行監控，並依商品性質定期報告暴險部位及損益狀況，遇有超限或例外及重大狀況，亦需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或單位，以核定因應措施。 資產證券化投資管理之流程係由董事會依金融商品及交易單位，授權交易或投資額度及可容認之損失限額，由風險管理處進行監控，並依商品性質定期報告暴險部位及損益狀況，遇有超限或例外及重大狀況，亦需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或單位，以核定因應措施。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金融商品相關重大事件及處理程序之審議，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市場風險額度及制度之審議，並由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行使投資資產證券化監控之職權。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資產證券化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有價證券系統、SAS系統、KONDOR PLUS系統、MGR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投資資產證券化風險，辦理投資業務時，依商品性質及標的評等訂有內部規範及額度控管，對於重大投資或複雜度較高之商品，均應提報相關權責主管，以審慎選擇穩健之投資標的。對於重大及特殊相關事件，均由風險管理處隨時注意全行之風險暴險，即時報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 (3)	應計提資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 入	提供流動 性融資額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結構式投資工具				-			-	-	-		
		擔保債務憑證							-	-			
		擔保房貸憑證				-	-	498,801	15,962	498,801	15,962		
	交易簿								-	-			
									-	-			
	小計		-			-	-	498,801	15,962	498,801	15,962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			-	-	498,801	15,962	498,801	15,962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並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管理準則、各項金融商品作業辦法等規範可投資標的、作業流程、配套之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係由董事會依金融商品及交易單位，授權交易或投資額度及可容認之損失限額，由風險管理處進行監控，並依商品性質定期報告暴險部位及損益狀況，遇有超限或例外及重大狀況，亦需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或單位，以核定因應措施。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每月召開會議檢討，使各權責單位了解銀行簿利率管理執行情形，並藉由資負會會員向與會之各部門主管宣導。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表內部位所有利率風險均有納入，表外部位如FRCP有納入利率風險評價。 可合理評估對未來一年盈餘之影響。 以重訂價缺口及利率變動對未來一年盈餘之影響，並呈報高階主管及董事會攸關銀行簿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每月報告資產負債委員會並定期報告(常務)董事會。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將所有資產、負債但不含表外項目列入缺口分析。依主管機關規定(例如央行規定活存(儲)為91-180天)及報表日至重訂價期間區分。

【附表二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目	內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明訂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評估流動性風險支應能力，建立監控、定期評估與即時報告之機制，並訂定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本行的應變計畫與相關單位職掌，以及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議題，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管理情形與相關建議事項；風險管理處則為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與報告單位，財務金融事業部為控管日中流動性部位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包含存款準備、流動比率、存放款比率、流動性部位限額等指標是否均符合規定及執行壓力測試，並將結果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之參考。
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並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若遭遇緊急突發事件致發生重大流動性危機時，依本行緊急應變計畫採行適當因應措，確保銀行正常營運。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5年3月30日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70,670,414	159,071,272	169,760,441	158,987,360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422,489,685	29,469,159	423,134,261	29,448,485
3 穩定存款	190,392,905	6,259,481	191,612,157	6,296,275
4 較不穩定存款	232,096,779	23,209,678	231,522,105	23,152,21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67,047,512	158,630,599	370,430,277	162,045,993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345,894,607	137,477,694	345,871,958	137,487,674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1,152,905	21,152,905	24,558,319	24,558,319
9 擔保融資交易	15,969,134	231,910	7,558,398	2,491,467
10 其他要求	429,156,022	109,286,139	415,482,093	89,004,916
11 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	56,155,524	56,091,133	39,021,864	39,021,864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	300,269,877	27,885,200	303,472,166	27,935,05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3,859,901	23,859,901	20,490,732	20,490,732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48,870,720	1,449,906	52,497,331	1,557,269
16 現金流出總額	1,234,662,353	297,617,808	1,216,605,029	282,990,86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75,319,030	64,635,914	74,242,160	60,369,050
19 其他現金流入	87,080,634	87,080,634	71,963,178	71,963,178
20 現金流入總額	162,399,664	151,716,548	146,205,338	132,332,228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159,071,272		158,987,360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145,901,260		150,658,634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9.03		105.53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本行申報 口報表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 1+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 2+22113+22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